

桃園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約僱助理 楊佩娟
電話：(03)3322101#7355
傳真：(03)3342906
電子信箱：10049362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2036385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6800A_1120363854_ATTACHMENT1.xlsx、
376736800A_1120363854_ATTACHMENT2.pdf)

主旨：請於113年1月5日前完成112年「推動員工子女托育服務情形調查表」及「設置員工子女托育設施之需求情形調查表」填報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以下簡稱人事總處)112年12月25日總處給字第1124002377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人事總處為促使各機關確依「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員工子女托育服務實施方案」辦理托育服務，爰定期調查各機關員工子女托育服務之推動情形；又為依行政院「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(107年至113年)」擴大推動公部門員工托育服務之執行策略，並自107年起每年請各主管機關調查設置托育設施需求，以作為強化推動公部門職場托育服務之參據。
- 三、旨揭調查表填報作業說明如下：

(一)「推動員工子女托育服務情形調查表」：機關學校部分，請填妥後將該調查表之EXCEL 電子檔及核章掃描

人事室 112/12/28 09:01



1120009941

有附件

PDF 檔，上傳至本府人事處內網調查表系統

(<https://ipersonnel.tycg.gov.tw/MySurvey>)；事業機構部分，請填妥後以電子郵件寄送本府人事處承辦人信箱，俾利彙辦。

(二)「設置員工子女托育設施之需求情形調查表」：請至人事總處ECPA人事服務網(<https://ecpa.dgpa.gov.tw>)/A4調查表系統(調查表編號：INV63089)填報並完成報送。

四、檢附「推動員工子女托育服務情形調查表」及本府特約托育機構名單及優惠措施一覽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(不含復興區公所)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、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